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炫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承精密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2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以雙掛號寄送上訴聲明狀，雖該上訴聲明狀於111年4月19日始到達原法院，然該一日之差係郵寄之在途期間，應認伊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461頁）。上訴期間至111年4月18日（末日17日為星期日）即告屆滿（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住臺中市南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抗告人之上訴狀遲至111年4月19日始到達法院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乃以其上訴逾期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之提起，係採到達主義，抗告人上訴是否逾期，以其上訴狀到達法院時為準，至其何時赴郵局投遞書狀，即非所問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03 法官 黃裕仁

04 法官 羅智文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林賢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